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文件

平环新审〔2024〕6号

**关于《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石粉综合利用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表》的批复意见**

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914104025870860419）上报的由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平顶山市旭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石粉综合利用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新华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，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同时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新污染防治管理要求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果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;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，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经办人：审批管理科

 2024年4月12日